

同方全球「传世尊享」（E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按本合同约定要求退还保险费.....1.4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5

您享有的现金价值权益.....6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9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6、2.7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4.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9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0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2、13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7 其他免责条款	5.2 宽限期
1.1 合同构成	3 保单红利	6 现金价值权益
1.2 投保范围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和发放	6.1 现金价值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保单红利的领取	6.2 保单贷款
1.4 犹豫期	4 保险金的申请	6.3 自动垫交
1.5 合同终止	4.1 受益人	7 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2 保险事故通知	7.1 第二投保人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3 保险金申请	7.2 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2.2 基本保险金额	4.4 保险金给付	7.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
2.3 有效保险金额	4.5 诉讼时效	7.4 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2.4 保险期间	4.6 宣告死亡处理	
2.5 保险责任	5 保险费的支付	
2.6 责任免除	5.1 保险费的支付	

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3 合同内容变更	12.8 交费期满日
8.1 效力中止与恢复	11.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12.9 到达年龄
9 合同解除	11.5 联系方式变更	12.10 全残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6 保险事故鉴定	12.11 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
10 如实告知	11.7 争议处理	12.12 医疗机构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2 释义	12.13 鉴定机构
10.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2.1 投保年龄	12.14 贷款利率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2.2 周岁	12.15 利息
11.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12.3 保单周年日	12.16 保险利益
11.2 未还款项	12.4 保单年度	13 附表
	12.5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3.1 全残项目表
	12.6 有效身份证件	
	12.7 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同方全球「传世尊享」(E款)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传世尊享」(E款)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我们需要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见释义)范围为出生满七日至六十五周岁(见释义)，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以后的**保单周年日**(见释义)、**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均以本合同生效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5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因年度红利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

2.3 有效保险金额

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每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以 2% 年复利形式增加。

第 n 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2\%)^{(n-1)}$ +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times (1+2\%)^{(n-1)}$

若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则有效保险金额也要作相应比例的调整。

2.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包括：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2.5.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见释义）；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十八周岁，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见释义）（含）之前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见释义）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十八周岁**，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三项金额的**最高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2.5.2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见释义）时未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若被保险人**全残时年满十八周岁**，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含**）之前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若被保险人**全残时年满十八周岁**，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三项金额的**最高者**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3.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

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含 18 周岁）至 40 周岁（含 40 周岁）	160%
41（含 41 周岁）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含 61 周岁）以上	120%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7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1.5 合同终止”、“2.5 保险责任”、“3 保单红利”、“4.1 受益人”、“4.2 保险事故通知”、“5.2 宽限期”、“6.2 保单贷款”、“6.3 自动垫交”、“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9 合同解除”、“10 如实告知”、“11.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11.3 合同内容变更”、“11.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12.12 医疗机构”、“13.1 全残项目表”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3 保单红利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和发放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本合同所属的分红保险账户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3.2 保单红利的领取

本合同的年度红利分配方式为增额红利方式，采用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见释义）**分配红利**，即在按本合同约定分配红利时以累积增额红利的形式根据本条款第 2.3 条约定计入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累积增额红利部分也参加以后各年度的红利分配。

若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也作相应比例的调整。

若本合同解除或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将不派发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保单红利。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4 保险金的申请

4.1 受益人

4.1.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4.1.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4.3.1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3.2 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5 保险费的支付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保险费交费方式分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两种。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的，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十年、十五年 and 二十年五种，由您在投保时选择。

5.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保单年度末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是根据累积红利保险金额计算所得。

6.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百分之八十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见释义）**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见释义）**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效力中止。

若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应先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6.3 自动垫交

您可申请使用自动垫交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时，可选择使用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垫交您欠交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不会改变，**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欠款之和达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我们同期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日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为零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7 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

7.1 第二投保人

第二投保人是指当原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原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后，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成为本合同新投保人的人。

第二投保人需要您事先指定。

您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通知我们指定第二投保人，如原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有权在本合同 7.3 条约定的时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第二投保人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7.2 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将出具相关批注。

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

若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您应区分原投保人身故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及行为能力状态，分别指定第二投保人。对于原投保人身故时，被保险人已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您仅能指定被保险人本人为第二投保人。对于原投保人身故时，被保险人已满 18 周岁但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您仅能指定被保险人的父母、配偶或子女为第二投保人。对于原投保人身故时，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的情形，您仅能指定被保险人的父母为第二投保人。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应当确保第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见释义）**，否则指定无效。

7.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

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

在不违反当时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合同有效期内原投保人身故的，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当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一种，则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不能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1. 第二投保人不愿意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2. 第二投保人在原投保人身故时已经身故或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若第二投保人与原投保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第二投保人身故在先；
3. 第二投保人于申请变更成为新投保人之前身故的；
4. 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的；
5. 第二投保人在申请变更时对被保险人无保险利益，或因与当时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无法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6. 第二投保人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7. 其他不能或无法成为本合同投保人的情形。

7.4 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您已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相关批注。

如您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申请变更新投保人，原有的第二投保人指定自动撤销。

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8.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每六个月复利计息一次）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自动垫交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所垫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9 合同解除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10 如实告知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10.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10.1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

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实际性别进行调整。

11.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11.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11.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提出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1.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解除合同，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的零时起效力终止。您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若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须同比例减少。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不得低于您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
2. 现金价值以及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应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变更后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为基础，追溯自首个保单年度起重新计算。

11.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1.6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该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11.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释义

12.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12.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2.3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2.4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12.5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2.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2.7 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若您选择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以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出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一次性交清保险费（需已交纳）+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现金红利。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

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以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出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每期保险费×实际已支付保险费期数+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现金红利。

12.8 交费期满日

指最后一期应交保险费所在保单年度的最后一日。例如，交费期为 10 年的，交费期

满日为第十个保单年度的最后一日；交费期为一次性交清的，交费期满日为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最后一日。

12.9 到达年龄

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周岁），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例如：被保险人生日为 1 月 1 日，于 40 周岁时投保本合同，保单生效日为 6 月 1 日，若被保险人于次年 2 月 1 日身故，则身故时的到达年龄为 40（原始投保年龄）+1（保单年度数）-1=40。

12.10 全残

指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见附表）程度的残疾情况。

12.11 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

我们将根据交费期间、保单年度、被保险人性别以及投保年龄等，以保单分配的红利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保单分配的红利为保单当年度的现金红利。

12.12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12.13 鉴定机构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14 贷款利率

我们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年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12.15 利息

参照贷款利率计算。

12.16 保险利益

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13 附表

13.1 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1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1 级

注:

1.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
 - (1)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 (2)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3) 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4.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5. 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 (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 (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6.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7.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8.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9.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10.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11.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 级：正常肌力。
12.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13.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14.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Ⅲ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则。